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公开招聘

第一批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第6号令）、《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单位招聘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12家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80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一、应聘对象和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一般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9年6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期间出生），部分岗位对年龄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要求，年龄计算方法不变；依法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应聘，可放宽至40周岁；工作经历计算的基准日期为2025年5月31日（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实习、勤工助学等时间不计入工作年限）。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七）招聘岗位、人数和所要求的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详见《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公开招聘第一批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按大类确定专业的岗位，请参照《江苏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专业参考目录》，http://hrss.zhenjiang.gov.cn/ks/）进行查核。专业参考目录和招聘条件中都未列出的专业、留学人员的毕业专业，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公告中明确的专业条件、应聘人员所学专业课程、研究方向等认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专业名称已经调整的专业，如调整前或调整后的专业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毕业院校以书面形式证明调整前后的专业为同一专业或专业课程基本一致，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八）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中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中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十）招聘条件中的“2025年毕业生”，指在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含原“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报名前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要报名应聘：

①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5届毕业生；

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该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③2025年12月31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经公开招聘被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聘用且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

④国家、江苏省另有规定不得到有关岗位工作的人员，不能应聘相应岗位。

（十二）资格条件中有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只有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通知单的，相应的成绩不低于425分。

二、应聘报名

（一）报名时间、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照片上传与审核、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进行。报名网址：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http://hrss.zhenjiang.gov.cn/ks/，以下简称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

1. 报名、照片上传，以及修改和补充信息：2025年5月19日9:00-5月23日16:00；

2. 资格初审：2025年5月19日9:00-5月24日16:00；

3. 陈述和申辩：2025年5月19日-5月25日9:00-16:00；

4. 对初审异议的处理：2025年5月19日9:00-5月26日16:00。

（二）网上确认

1. 应聘人员网上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和照片后，24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审核。5月23日下午提交报名信息和照片的，应及时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审核。

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及时向负责资格审核的招聘单位或招聘单位主管部门陈述申辩，联系方式详见招聘《岗位表》中相应岗位的报名咨询电话。

2. 通过初审的人员，即视为报名成功。

3.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的视为报名无效。

（三）岗位核减、取消和补报名

报名截止后，各岗位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将在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zhenjiang.gov.cn/）发布公告核减、取消该招聘岗位。被取消岗位的应聘人员，可于5月28日9:00-12:00登录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改报本公告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四）准考证的打印和使用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须在2025年6月12日9：00之后登录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参加笔试、面试的应聘人员分别凭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和本人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测试。

（五）报名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须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45毫米）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招聘单位或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岗位表》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应聘人员须对照招聘岗位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所填专业须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完全一致，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简历等个人信息，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如对资格初审结论有异议的，请在2025年 5月25日16：00前向资格审核单位陈述申辩。

2.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期限内，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人员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照片审核和打印准考证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1-84425552。

三、资格审查

（一）资格初审

招聘单位或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在网上对应聘人员填写的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应聘人员报名24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

（二）资格复审

笔试成绩公布后对入围下一轮测试的人员组织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照公告和《岗位表》所要求的报名资格条件，审核应聘人员报名材料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资格复审内容为报名所需资格条件的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原件（2025年国内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推荐表、2025年国（境）外应届毕业生提供入学通知和所学课程目录）；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除报名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学历认证和所修课程目录；资格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应提供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养老保险缴纳单或者工作证明或者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出具证明单位公章。

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的，还须签订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附件3）。

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在市人社局网站、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告，资格复审不通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复审的应聘人员，取消入围下一轮测试资格，并在报考同岗位的应聘人员中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选。

在3：1范围内的应聘人员，以及其他排名靠前的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招聘单位或招聘单位主管部门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无法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考试

（一）考试方法和成绩计算

代码9-10岗位，考试采取专业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内容为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采取百分制。

其余岗位考试采取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应聘岗位所需专业知识，面试内容为应聘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招聘计划数3倍的比例确定进入下一轮测试人选（招聘人数末位同分则一并进入），各项成绩均采取百分制，总成绩按照笔试和面试各占50%的比例计算。

笔试、面试及考试总成绩均以60分为最低合格线，达不到最低合格线者不予录取。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二）考试的组织实施

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由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

（三）考试时间及成绩查询

专业笔试时间：2025年6月14日；专业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

阅卷结束后，专业笔试成绩将以百分制的形式在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公布，应聘人员可凭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查询。

考试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将在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另行发布公告。

五、体检和考察

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内的人员，按各岗位招聘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的人选（面试没有形成竞争的岗位，进入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应低于60分）。如招聘岗位人数末位出现总成绩同分，以面试成绩高者入围；如面试成绩也相同，则加试确定名次。体检、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参照国家普通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组织进行。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由招聘单位提出是否递补的意见，并由市卫生健康委报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如递补，在该岗位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录用审批或备案后不再递补。

六、公示及录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者，经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在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招聘单位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与原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处理。拟聘用名单公布或2025年应届毕业生毕业后两个月内，未到单位报到并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纪律与监督

应聘者须如实提供本人真实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咨询电话：0511-88912870，0511-85340039。监督电话：0511-87050611。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